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王瑞毓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  
電子郵件：had367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  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50400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學分費(含大學部延  
畢生學費、碩專班、產專班及進修部學分費、碩博班及  
學士班加選教育學程費用)繳費事宜如說明，請轉所屬學  
生知照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繳費期限自115年3月16日至115年4月1日止。
- 二、繳費單於115年3月16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 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，於繳費期限內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rd繳費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門市繳款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 
副本：註冊組